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及轉售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轉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Energy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原先生
劉炯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關成華先生
郭光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回授權，合共40,864,000股股份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0,864,000股庫存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轉售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897,212,2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864,000股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486,061,163股。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486,061,163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購回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48,606,1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86,061,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倘若本公司於授予一般及轉售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可根據該等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購回之股份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股份數量上限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廖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標準，包括：(a)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b)董事會成員背景、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集體技能組合的任何差距。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即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廖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容誠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謹此知會，就容誠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其預計之應付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一百四十八萬元。該預估乃參考（其中包括）容誠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審核費用、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及審核所需審核資源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計劃及發展之複雜程度）而釐定。

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預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Energy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表示，集團未來將以國家「雙碳」目標為導向，推進產業轉型部署，並實施「集團公司綜合綠色產業穩步發展、子公司專業化加速發展」的差異化發展戰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之名稱預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品牌識別度，並強化其在綠色能源及節能科技領域以及面向國際市場的專業定位，使本集團之企業身份更貼合其圍繞節能減排、綠色科技及專業化運營的長遠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定位，並有助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於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且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證書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方面仍屬有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新股票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證書將會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GEM買賣。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相應採用，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所有股東均無須棄權以批准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實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及轉售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戰略定位，並有助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一般及轉售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GEM上市規則關於股份購回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主要於聯交所及於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的股本必須繳足，且該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通過一般購回授權還是通過特殊交易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股份，(ii) 庫存股份總數為40,864,000股，及(ii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6,061,16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且並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的假設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48,606,116股股份，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倘若本公司於授予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股份數量上限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應享權益根據適用法例本應被暫停。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於GEM購回合共40,86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33,968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該等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股)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600,000	0.045	0.041	25,976.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800,000	0.044	0.040	33,136.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344,000	0.042	0.041	14,24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248,000	0.040	0.039	9,87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216,000	0.039	0.039	8,424.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8,000	0.039	0.039	31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200,000	0.039	0.039	7,8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200,000	0.039	0.039	7,8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400,000	0.039	0.039	15,6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200,000	0.038	0.038	7,6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16,000	0.038	0.038	608.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960,000	0.040	0.040	38,4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16,000	0.040	0.040	64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920,000	0.040	0.040	36,8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0.039	0.039	39,0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976,000	0.040	0.040	39,04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472,000	0.040	0.040	18,88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股)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	0.040	0.038	39,496.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040	0.039	39,936.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040	0.039	39,816.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40	0.039	39,992.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	0.040	0.039	39,99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24,000	0.040	0.040	96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112,000	0.040	0.040	4,48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20,000	0.040	0.039	12,79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52,000	0.038	0.037	13,28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0.040	0.039	39,904.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040	0.040	4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80,000	0.040	0.039	19,192.00
總計			<u>40,864,000</u>	<u>1,633,968</u>

(9)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6.53%。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於節能香港所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47%，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10)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各月以及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48	0.037
六月	0.045	0.035
七月	0.045	0.038
八月	0.044	0.036
九月	0.042	0.034
十月	0.042	0.037
十一月	0.042	0.034
十二月	0.04	0.03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4	0.035
二月	0.04	0.033
三月	0.042	0.03
四月	0.04	0.031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	0.033

以下是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63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副主席、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徐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質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從事供暖領域工作，致力於首選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通過物理變化過程為建築物供暖，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徐先生原創的可再生淺層地熱能單井循環換熱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是集團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低溫熱能採集技術（淺層地熱能）之一。

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中國地能恒有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北控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北控恒有源能源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中華節能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出版社有限公司，高遠國際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724,054,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82,800股股份由其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有權按年領取固定薪酬港幣2,575,000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已由該服務協議全面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戴祺先生（「戴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一事業部（邯鄲地區）總經理、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節智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持有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戰略管理部。此外，彼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

戴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戴先生目前有權按年領取固定工資人民幣132,000元、按團隊及個人業績考核確定的績效薪酬，以及按集團標準政策提供的補貼。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已由該服務協議全面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先生（「廖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配合徐先生進一步開展董事會的工作，並更加專注本公司在助力實現「雙碳」目標方面的戰略規劃和發展。廖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和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廖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持有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專業本科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曾於中穀糧油集團公司和中國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先後於中節藍天投資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綜合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於中節能諮詢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經營部主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先後在中節能生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中節能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節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工作，目前任職中節能生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執行院

長、中節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氣候投融资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廖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始任期為兩年，並於任期期滿後自動續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廖先生目前有權按年領取港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已由該委任函全面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廖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徐生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戴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c) 重選廖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 (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按以下情況而配發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上文第(c)段所載之上限所適用之股份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受上述第(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量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上文第(c)段所載之上限所適用之股份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使該等受上述第(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量佔於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並以其為條件，本公司名稱由「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Energy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載有使股東就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件一。
7.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廖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hyy.com.hk 內刊登。